

采购编号：2023-ZYD-ZB-001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超声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ZHONG YANG DE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超声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ZYD-ZB-001

项目名称：超声妇科治疗仪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超声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 ，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超声波 仪器及设备	超声妇科 治疗仪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交货期：详见采购文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超声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超声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2、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31日至2023年02月02日，每天上午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电话：029-85910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區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

联系方式：18092738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092738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超声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023-ZYD-ZB-001
	采购预算	500000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2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p> <p>开标现场需单独携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10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节能产 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信息安 全认证	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 门面向中小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支持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4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 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15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16	递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1、时间:2023-02-07 14:30:00 2、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会议 室
17	谈判时间和地 点	1、时间:2023-02-07 14:30:00 2、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会议 室
18	谈判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20	交货的时间、地点等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整机保修3年。
21	结算方式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1.2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25	温馨提示	<p>承担。</p> <p>投标人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谈判，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1047859103@qq.com即可）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 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代理机构名称）：</p> <p>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26	其他	<p>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 ◇ 监督机构：采购人及上级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谈判文件的领取：谈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超声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C、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D、谈判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E、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其他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承诺书。

4、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对响应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谈判保证金：无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谈判有效期或有 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2)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 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的封装：

A.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书面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

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评审标准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	---

	<p>(1)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p>

(3)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对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5)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8、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 C、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9、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中小企业信贷部	李旭	84892992 18729863898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13379229383	

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 鄠邑区支行	客户部	柳佳伟 卢建钊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 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 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工行西安鄠邑 区支行	市场部	鲁向兵	84812752 13991212739	
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 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 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 行	对公客户 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9	西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鄠邑 区支行	客户经理 部	孙鹏 张晨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信用融资
1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1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13	陕西秦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营业部	刘涛 屈帅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信用融资
14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 行	邮政储蓄银行 西安市分行	信贷部	孙歌	89359305 18192828899	信用融资
15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 分行	城建金融 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交货期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 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

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 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九. 其他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超声妇科治疗仪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用途：

采用聚焦超声技术，治疗外阴白色病变（外阴上皮非瘤样病变）等妇科类疾病

1、硬件性能

1.1

★全触屏：≥12英寸，可上下、左右旋转角度，0-360°

1.2

内嵌式水箱，冷却水温度：10℃~35℃

1.3

可实现软件与脚踏开关双重控制超声能量的输出

1.4

具备展开式抽屉，手托式支架

1.5

治疗头：浅表病灶治疗头，焦点精准，焦域形态稳定

1.6

医用可视摄像头。

1.7

★超声频率：≥10MHz±15%

1.8

输出声功率：≤5W

1.9

脉冲重复频率：0.1kHz~3.5kHz 范围内可调

1.10

自定义治疗时间：0~300s 连续可调或分档时间调节

1.11

噪声：≤65dB

2、治疗软件

2.1

具备治疗计划功能，用于管理患者的治疗随访计划

2.2

具备参数设置与显示功能：治疗时间、功率、脉冲频率一键式调节设定。

2.3

具备病人信息管理功能

2.4

★具备疗效评估功能：可采集治疗前、后、随访时患者病灶形态。

2.5

具备多次治疗数据搜索比对功能

2.6

具备患者病历打印功能

3、工作条件

3.1

介质水：蒸馏水、纯净水、去离子水

3.2

电源电压：220V AC

3.3

电源频率：50Hz

3.4

能耗：≤300VA

4、配置

主机、操控电脑、治疗枪、摄像头、一次性摄像头套、一次性治疗头套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1.2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交货期、质保期、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质保期：整机保修3年。

3、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方式：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采购编号：2023-ZYD-ZB-001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超声妇科治疗仪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2023-ZYD-ZB-001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贰份。

4. 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 / 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成交后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谈判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页

共 页，第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谈判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厂家直接参与投标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四、谈判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写），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次（最终）报价表（范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二次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1. 本表格可不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 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